

● 相关文献

- ◆ 结语
- ◆ 九、官方发展援助与全球发展...
- ◆ 八、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 ◆ 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
- ◆ 五、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
- ◆ 四、艾滋病防治以及对艾滋病...
- ◆ 三、消除贫困
- ◆ 二、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
- ◆ 一、人口规划与人口发展战略
- ◆ 前言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七、妇女赋权与社会性别问题

七、妇女赋权与社会性别问题

出处：中国网

（一）现状与措施

开罗国际人发大会《行动纲领》提出，实现男女立足于和谐伙伴关系的平等和公平，使妇女能够充分发挥潜力；让妇女在决策制定与实施的各个阶段，成为积极的决策者、参与者和受益者。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也强调了这一重要目标。

实现男女平等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94年以来，中国在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础上，颁布了《母婴保健法》，修订了《婚姻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基本形成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支持体系；各级政府建立了专门的执法协调议事机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了包括服务、倡导和教育在内的各种项目，明显改善了农村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参与状况，为营造妇女赋权的社会环境做出了积极努力。

妇女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政治事务。2002年，全国有女干部1,493万人，占干部总数的37.4%。在基层村委会和居委会中，女性分别占16.2%和60.6%。2003年，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0.2%。人大女常委占常委总数的13.2%。在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委员占委员总数的16.8%。各级政府中都有一定数量的女性干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代表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重要群众组织，在各级权力机关和政府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99年，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努力保证农村妇女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有适当名额的意见》，确保农村妇女参与村委会的管理与决策，使妇女在基层社会生产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妇女就业规模继续扩大，经济独立性增强。2002年，全国妇女就业33,552万人，占就业人口总数的45.5%。近5年来，女性就业净增565万人。女性在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比重继续呈下降趋势，在技术、知识密集度高的行业中女性比重明显增加，就业结构趋于合理。各级政府再就业指导中心和劳动技能培训基地培训妇女500多万人次，直接帮助200余万妇女实现了就业和再就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组织6,300多万农村妇女参加了农业新技术培训，使她们掌握了1至2门农业新技术。妇女创办的中小企业迅速发展，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妇女劳动就业权利在整体上得到进一步保障。

妇女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不断提高。在18至64岁的女性中，文盲比例已从1990年的30.1%下降到2000年的11.1%。2002年，女性平均上学年数为7.2年，比1990年提高了2.5年。妇女人均受教育年限的增幅大于男性，男女受教育水平的差异逐渐缩小。普通高校在校女生比例由1990年的33.7%提高到2002年的44.0%。“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等活动提高了广大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女童的入学率。

妇女的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进一步得到保证。在全国3亿5千万家庭中，以爱情为基础的自主合法婚姻、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成为主流。目前中国35岁以下妇女自主决定婚姻的比例城镇为85.8%，农村为75.6%。妇女在家庭决策中的作用增强，享有的人身、财产权利进一步得到实现。中国妇女平均预期寿命从1990年的70.4岁提高到2003年的74.0岁，比男性平均预期寿命高出3.5岁。

为促进妇女赋权与社会性别平等，中国政府和妇女组织先后与联合国机构以及多个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引进项目资金，在妇女发展领域开展了广泛的项目合作，先后实施了“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生殖健康和妇女参与发展项目、“母亲水窖”项目、下岗失业妇女培训项目、生殖道感染干预工程、关爱女孩行动等项目，增强了妇女的权利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

（二）问题与挑战

——由于社会偏见和培养选拔机制不健全，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尚未很好地体现性别平

等，妇女在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方面还存在很多障碍，各级领导岗位特别是中高层领导岗位女性比例偏低。

——妇女在入学、就业和升迁等方面遭受不公平待遇的现象依然存在，女职工的孕产期权益及其他权益保障有待进一步落实。10年来，男女两性的收入差距呈现扩大趋势。2000年，城镇在业的低收入女性比男性高19.3%。

——区域发展不平衡，农村特别是偏远贫困地区女性社会地位停滞不前。农村妇女受教育水平与男性仍有一定的差距，所享受的健康服务依然不能满足其需求，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以及女性被商业化和拐卖的现象仍然存在。农村妇女自杀率居高不下。

——偏好男孩的生育观念以及对女婴的忽视，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和女婴死亡率较高的问题依然严峻，不仅直接影响女性的生存与发展，还将严重影响未来的人口结构和社会稳定。

——由于文化水平及职业技能培训不足，不少外出务工妇女不得不从事低薪和有毒有害的工作。非公经济中女职工的职业安全还没有得到充分保障，这将直接影响她们的身体健康及未来发展。

——男性在家庭财产占有方面的传统优势依然存在，许多妇女的家庭财产继承权没有得到有效保障，一些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权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三）战略与对策

——保障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妇女劳动权利，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40%以上，多渠道扶持下岗失业妇女实现再就业，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面达到90%以上，保障女职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缓解妇女贫困程度，减少贫困妇女数量。

——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及决策水平，提高妇女参政比例，加强对女干部的选拔与培养。在女性较集中的部门和行业，管理层女性比例要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村（居）民委员会中女性要占一定比例。

——小学适龄女童的净入学率要达到99%以上，初中女童毛入学率达到95%左右，高中阶段教育女性毛入学率达到75%左右，高等教育女性毛入学率达到15%左右，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的预期寿命，进一步降低孕产妇特别是贫困地区孕产妇死亡率，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提高妇女的自我保健意识，增强妇女身体素质，将妇女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健全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开展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维护妇女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保护妇女合法的控告、申诉权及在诉讼中的各项权益，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创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提高妇女享有社会福利的水平，倡导建立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为妇女创造适宜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及决策的程度。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强迫妇女卖淫等犯罪现象，有效遏止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和非医学原因的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等问题，保护妇女的人权和尊严。注意从社会文化和妇女赋权的角度，努力推进人口、健康与发展领域中的性别平等。

关闭